曲靖师范学院文件

曲师校〔2024〕11号

曲靖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创建云南省"平安校园"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曲靖师范学院创建云南省"平安校园"工作任务清单》经学校党委 2024 年 4 月 9 日会议审定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曲靖师范学院 2024年4月12日

曲靖师范学院创建云南省"平安校园" 工作任务清单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"平安校园"认定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云教发[2023]72号)精神,对标对表《云南省"平安校园"认定标准》,进一步细化压实责任,更好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,全面推进"平安校园"创建工作,结合学校实际,拟订学校创建云南省"平安校园"工作任务清单。

曲靖师范学院创建云南省"平安校园"工作任务清单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1.领导 机构	1	1.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,统一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学校安全工作。 2.书记、校长为领导机构负责人,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,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,明确分管安全副校长,其他成员分工负责。	未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或书记、校长未 担任领导机构负责人,扣1分。	保卫处
A1 . 制度	B1 .工 作机	C2.责任 部门	1	1.设置或明确学校安全管理职能机构,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干部。 2.管理机构有办公地点、办公设备、工作人员,职能职责明确。	未设置或明确安全管理职能机构, 扣 1分;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干部扣 0.2分; 职能管理机构办公地点、办公设备、工作人员、职能职责; 每缺一项扣 0.1分。扣完为止。	组织部
(10 分)	制 (4	C3.部门 责任/职 责	1	安全工作目标、任务、职责按部门(单位)、岗位逐层分解落实,建立安全工作职责体系,实施职责清单管理,岗位责任清单全覆盖。	责任清单未全覆盖,每缺一个部门(单位)、岗位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4.落实 机制	1	1.按照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""管行业必须管安全,管业务必须管安全,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"的要求,明确学校主要领导、主管安全领导、分管业务领导的安全工作分工及职责,落实领导责任。 2.建立专门研究安全工作的会议制度,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每学期定期专题研究学校安全工作,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	未落实一岗双责, 扣 0.1 分; 未明确学校主要领导、主管安全领导、分管业务领导的安全职责, 每缺一人扣 0.1 分; 领导班子未定期研究安全工作, 扣 0.2 分; 重点时期、重要节点校长未安排部署安全工作, 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5 .工作 计划	1	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,制定切实可行工作实施方案或措施。	未制定安全工作计划或方案,扣 1分。	保卫处
	B2.制 度体 系(6	C6.制度 体系	1	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制度,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安全组织管理、安全例会、安全风险评估、隐患排查整治、重点人员管理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、门卫管理、安全检查、安全考核和责任追究、校园周边治理联动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等。	制度未体现评测要点,每缺一项,扣 0.2 分。 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分)	C7.风险 隐患排查 整治	1	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突出校舍、实验室、危化品、水电气、 消防、食品卫生、特种设备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等,开展风 险隐患排查整治,建立问题清单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。	未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一次,扣 0.5 分;未建立 问题清单,扣 0.2 分;未完成整改,扣 0.5 分。 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 8.应急 机制	1	建立健全应急工作体系,制定应急预案。	未建立应急工作体系, 扣 0.5 分; 未制定学校应 急预案, 扣 0.5 分。	保卫处
		C9.考评 考核	1	1.建立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,将安全工作纳入单位、部门、岗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。2.安全工作履职情况作为评优树先、述职考核、绩效工资、选拔任用、追责问责的重要依据。	未将安全工作纳入单位、部门、岗位目标绩效考核,每项扣 0.1分;未体现评优树先、述职考核、绩效工资、选拔任用、追责问责,每项扣 0.1分。扣完为止。	办公室
		C10.经 费保障	1	保障安保、安防、校方责任险等必要的安全经费。	因经费保障不到位造成三防建设不达标或引发责任事故的,酌情扣分,最高扣 0.5分;未投保校方责任险扣 0.5分。	财务处
A2. 日常	B 3. 校舍	C11.建 筑实体	1	1.校舍、建筑物根据使用年限按期进行安全鉴定。 2.校内无不安全建筑,建筑物、墙体、内外墙皮、室内 外顶棚等无明显裂痕、坍塌或脱落的危险隐患。	未按期进行安全鉴定,每栋扣 0.2分;存在 C 级建筑未进行加固处理,每栋扣 0.2分;建筑物存在风险隐患而未采取防范措施,每处扣 0.1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管理 (65 分)	安全 (5 分)	C12.基 础设施	2	1.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全封闭围墙或围栏。 2.楼梯、扶手、护栏、门窗、窨井(雨水井、电缆井)等 齐全牢固,无松动破损。 3.设施稳固,无倾倒等隐患,室内外悬挂物无掉落脱落 危险。 4.学校室内外运动场所及其体育设施器材无安全隐患。	围墙不达标或存在安全隐患, 扣 0.3 分; 基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而未采取防范措施, 每次扣 0.1 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 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13.警 示标识	1	校内安全警示标牌设置规范,在高地、水池、楼梯、电梯、景观水域、室外平台、落地玻璃门、在建工地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识、护栏等防护设施。	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警示标识、护栏等防护设施 不到位,每处扣 0.1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14.检 查鉴定	1	建立和落实校舍及设施定期检查报告、维护维修、改造验收制度,定期对校舍开展检查、维修维护。	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及其设备未及时更新、 维修、维护等挂账销账的,每处扣 0.1 分。扣完 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	B 4. 宿舍	C15.住 宿管理	1	1.完善学生宿舍管理制度,落实男女分开住宿、查寝、来访人员登记等制度。 2.加强住宿学生管理,高校学生宿舍管理员定期开展夜间巡逻检查。 3.学生宿舍楼实际住宿学生不能超过设计容纳人数。	未制定落实相应管理制度,每项扣 0.1分;未按要求开展夜间巡查,扣 0.3分;学生宿舍楼实际住宿学生超过设计容纳人数,扣 1分。扣完为止。	学生处
	安全 (4 分)	C16.宿 管人员	1	寄宿制学校每栋宿舍楼应当至少设1名专职或兼职宿舍管理员(女生宿舍楼宿舍管理员须为女性),落实管理员24小时值班值勤制度。	未按要求配备管理员,每栋宿舍扣 0.2 分;未落 实宿管员 24 小时值班值勤制度,扣 0.5 分。扣 完为止。	学生处
		C17.用 电安全	1	1.规范用电和火源管理,插座、开关及线路安装规范,无私拉乱接。 2.无违章作业、违规用电、用火行为。	插座、开关、线路裸露,私拉乱接电线,违规 使用大功率电器,违规给电动车充电等,每项 (每处)扣 0.1 分。扣完为止。	学生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18.排 查检查	1	1.定期检查宿舍各类设施和用品(门、窗、水、电、床、柜等),排查安全隐患,及时维护维修消除隐患。 2.防止非教学用的易燃易爆物品、有毒有害物品和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宿舍,定期排查整治。	未定期检查宿舍各类设施和用品(门、窗、水、电、床、柜等),排查安全隐患,扣 0.5分;未定期排查管制刀具、危险品、违禁品,扣 0.5分。	学生处
	B5.	C19.安 保人员	1	1.高等学校保卫人员配置不能低于学校教职工、全日制在校学生总数的 3‰-6‰。 2.落实安全保卫人员入职查询制度,保安员持证上岗。	安保人员数量不达标, 扣 0.5 分; 安全保卫人员 未经入职查询、保安员未持证上岗, 每人每项 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门卫 安全 (4 分)	C20.安 防设施	2	1.安装或改建可封闭大门,对车辆可直接驶入的学校 大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。2.设置门卫室或保安室,落实24小时值班制。	学校大门未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, 扣 0.5 分; 未设置门卫室或保安室, 扣 0.3 分; 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, 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21.防 卫器械	1	门卫值班室按执勤人数配备必要的防卫器械,包括防护盾牌、防刺背心、橡胶警棍、安全钢叉等。	门卫值班室未配备必要的防卫器械,每少一类 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22.一 键报警	1	门卫室、学生宿舍楼值班室、安防视频监控室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,能正常发挥作用,并与属地公安部门联网。	未安装一键报警装置, 扣 0.5 分; 未与属地公安部门联网, 扣 0.5 分。	保卫处
		C23.视 频监控	1	1.设置视频监控室,视频监控做到公共区域全覆盖无死角,视频监控应不间断进行图像采集,重点部位保存时间应不少于90天。2.校园视频监控接入"全省校园安全视频巡查"系统,并保持正常运行。	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未能全覆盖、重点部位未能保存90天以上,每项扣0.2分;校园视频监控未接入全省校园安全巡查系统、或未保持正常运行,扣0.6分。	保卫处
		C24.门 卫管理	1	学校每个出入口应当配备保安员,不同校门之间值班人员可实时通讯并同步信息。严格落实外来人员和车辆管理制度、人员出入管理制度,做好人员车辆出入排查登记。	出现脱岗空岗,每次扣 0.2 分;未落实外来人员和车辆管理制度、人员出入管理制度,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25.值 班值守	2	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、安保值班制度、夜间巡查度等,做好值班记录。	无值班记录,每天扣 0.1分;未落实领导带班、安保值班、夜间巡查等制度每项扣 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26.封 闭管理	1	中小学、幼儿园上课期间实行封闭管理。	中小学、幼儿园上课期间未实行封闭管理,扣1分。	无此类情 况
	B6. 食品 安全 (10 分)	C27.规 章制度	1	建立和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,包括但不限于采购、贮存、现场管理、生产加工、销售、留样等全流程。	制度不完善,每少一项扣 0.1分;制度不落实,每项扣 0.1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28.食 堂设施	1	食堂距离污水池、暴露垃圾场(站)、粪坑、旱厕污染源 25 米以上,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;流程布局按原料进入、原料处理、半成品加工、成品供应的工艺流程进行单向设置;卫生清洁,场所、设施设备、餐饮用具等的卫生状况良好。	食堂建设不规范、流程布局不合理,每项扣 0.2 分;卫生状况差,扣 0.5 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 处
		C29.经 营许可	1	校内食堂、超市、小卖部持证经营。	未持证经营,每发现一个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 处
		C30 .人 员配备	3	1.明确学校食品安全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,定责任清单。 2.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、专(兼)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,制定工作职责,落实"两个责任"。 3.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明,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。	未明确学校食品安全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,扣 0.2分;未制定责任清单,扣 0.2分;未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员,各扣 0.2分;未制定工作职责、未落实"两个责任"各扣 0.2分;未取得健康证明上岗、每年未健康检查,每人每项扣 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		C31.规 范管理	1	1 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,防范煤气燃气爆炸等安全故发生。 2.有害生物防治措施完备。	设施设备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,每项扣 0.5分;发现有害生物防治漏洞,扣 0.5分。	后勤基建 处
		C32.陪 餐制度	1	高校引入师生共治。	高校未引入师生共治, 扣 1 分。	后勤基建 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33.明 厨亮灶	1	1.可实时展示后厨情况,实现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。 2.厨房加工区、配餐间等重点部位安装摄像头并实现 联网监控。	未实现后厨食品加工过程可视化, 扣 0.2 分; 厨房加工区域、配餐间等重点部位未安装摄像 头, 扣 0.3 分; 未接入"全省校园安全视频巡 查"系统, 扣 0.5 分。	后勤基建 处
		C34.隐 患排查	1	1.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。 2.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完善。	未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,每次扣 0.1分;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台账不完善,扣 0.5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 处
	B7. 饮水 安全 (3 分)	C35.热 水供应	1	热水供应要安排专人负责,开水器、储水桶应加盖上 锁,定期清洗消毒,储水桶应每天清洗一次,做好清 洗消毒记录。	未安排专人负责热水供应工作, 扣 0.2 分; 开水器、储水桶未加盖上锁, 扣 0.2 分; 未每天清洗消毒, 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 处
		C36.桶 装饮用 水	1	1.学校应对进入校园的桶装饮用水实行统一采购、统一管理。 2.明确每学期 2-3 次对桶装饮用水饮水机进行清洗消毒。	未对进入校园的桶装饮用水实行统一采购、统一管理, 扣 0.5 分; 未按要求对桶装饮用水饮水机进行清洗消毒, 扣 0.5 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 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37.直 饮水管 理	1	1.直饮水设备应以市政自来水或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(GB5749)》规定的水为原水。 2.配备专职或兼职饮用水管理员负责学校饮水安全,饮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、维护和保养。 3.直饮水管理人员落实入职查询,持健康证上岗,定期体检。	水源未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, 扣 1 分; 未配备专职或兼职饮用水管理员, 扣 0.5 分; 未定期清洗消毒、维护和保养直饮水设备, 扣 0.5 分; 直饮水管理人员未落实入职查询、未持健康证上岗、定期体检,各扣 0.5 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 处
		C38.规 章制度	1	建立校园交通安全管理、车辆及校车管理等制度。	未建立校园交通安全管理、车辆及校车管理等 制度,每项扣 0.5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B8.	C39.交 通设施	1	校内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牌、交通标识标牌标线、人行设施、分隔设施、停车设施和减速带等。	校内未设置交通标识、标牌、标线,或设置不规范,每项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交通 安全 (5	C40.车 辆管理	1	校门进出口实行人车分流;制定和落实校内机动车、 非机动车管理制度,规范校内车辆行驶及停放。	校门进出口未实行人车分流, 扣 0.5 分; 未规范 车辆停放、未落实校内车辆行驶管控措施, 各 扣 0.5 分。	保卫处
	分)	C41.校 车管理	1	1.按要求进行校车审批及年检,取得使用许可及标牌。2.校车上逃生锤、干粉灭火器、急救箱、安全带等安全设备完好无损、车况良好。 3.按要求落实随车跟车人员,建立校车每日运营台账。	校车证照、手续不完备, 扣 0.5 分; 校车上配套 安全设备器材不全、无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记录, 扣 0.5 分; 未按要求落实随车跟车人员, 扣 0.2 分; 未建立校车每日运营台账, 扣 0.1 分。 扣完为止。	无此类情 况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42.驾 车人员	1	1.学校交通车辆驾驶员应取得相应的驾驶资格。 2.师生不违规违法骑行非机动车、驾驶机动车。	学校交通车辆驾驶员未取得相应的驾驶资格, 扣 1分;发现违规违法骑行非机动车、驾驶机 动车,每起扣 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43.规 章制度	1	制定消防安全工作制度、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、消设 施维护和保养、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等各项消防安 全制度。	未制定学校消防安全制度,每项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B9. 消防 安全	C44.消 防设施	1	1.按规定设置消防栓、消防站、消防疏散通道等消防基础设施。 2.消防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装置、疏散通道标识、安全出口指示标志位置准确并能够正常使用。 3.安全出口、消防通道畅通未被占用或堵塞。	未设置消防基础设施,每处扣 0.2 分;消防指示标志不到位或不能正常使用,每处扣 0.1 分;安全出口、消防疏散通道不畅通,每处扣 0.5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(4分)	C45.消 防器材	1	1.灭火器、应急照明、消防水源、自动灭火等设施完好有效。2.消防栓箱门、卷盘、水带、枪头完好且放置到位,灭火器按照规定配置。	灭火器、应急照明、消防水源、自动灭火等设施未完好,每处扣 0.2 分;消防栓箱门、卷盘、水带、枪头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,每处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46.隐 患排查	1	按期进行消防检查,及时整改消除隐患。	未按期进行消防检查,每次扣 0.2分;未及时整 改消除隐患,扣 0.5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47.规 章制度	1	制定学校公共卫生管理制度,卫生管理、督查、责追究制度健全。	未制定学校公共卫生管理制度,每项扣 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 处
	B10.	C48.保 健室/医 务室	1	普通高等学校设校医院(校医室)或卫生科。	普通高等学校未设校医院 (校医室)或卫生科, 扣1分。	后勤基建 处
	卫生 安全 (7	C49.卫 生人员	1	普通高等学校的校医院(校医室)或卫生科按要求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。	普通高等学校的校医院(校医室)或卫生科未按要求配专职卫生技术人员,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 处
	分)	C50.健 康检查	1	定期开展学生常规体检,建立学生健康档案,特异体质学生单独建档。	未定期开展学生常规体检, 扣1分; 未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的, 扣0.5分; 未建立特异体质学生档案, 扣0.5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 处
		C51.传 染病防 治	1	建立和落实传染性疾病防控措施。	未建立防控措施, 扣1分。	后勤基建 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52.卫 生消杀	1	1.对学校公共场所、重点部位等进行定期消杀。 2.依规及时对医疗废弃物处置。	学校公共场所、重点部门等未定期消杀, 扣 0.5 分;未依规及时处置医疗废弃物, 扣 0.5 分。	后勤基建处
		C53.卫 生应急	1	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干预制度,建立突发疾病、食物中毒等应急处置机制。	未健全学校卫生自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干预制度, 扣 0.5 分; 未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, 扣 0.5 分。	后勤基建 处
	B11. 验室 (训地安 (分	C54 .规 章制度	1	1.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,内容包括上位法依据、实验室范围、安全管理原则、组织架构、责任体系、奖惩、事故处理、责任与追究、安全文化等要素。 2.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,依据危险源情况制定实验室分类分级、准入管理、安全检查,以及各类安全等二级管理办法,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,及时修订更新,并正式发文。 3.建立学校、院系、实验室三级安全应急制度,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、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,保障应急人员、物资、装备和经费,保证应急完备、人员到位、装备齐全、响应及时,保证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、应急物资的有效性。	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、三级安全应急制度不健全,每项扣 0.5 分。扣完为止。	资产与实 验室管理 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55.器 材耗材	1	1.仪器设备安装符合建筑物承重载荷,接电和用电符合相关要求。 2.定期检查仪器设备、药品耗材等安全情况,及时保养、维修、维护,消除安全隐患。	仪器设备安装不规范,用电、用气存在隐患,每处扣 0.2分;未定期开展仪器设备、药品耗材安全检查、维修,每次扣 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资产与实 验室管理 处
		C56.危 化品	1	1.落实危化品管理规定,危化品的购置、存储、使用等规范。 2.严格执行废弃危化品处置规定,做好配套处置工作。	危化品的购置、存储、使用等不规范,每次扣 0.2分;未按规定处置废弃危化品,每次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资产与实 验室管理 处
		C57 .实 验人员	1	 1.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。 2.开展实验室管理人员安全培训。 3.完善使用管理制度,对开展实验活动的教师、学生进行登记管理、安全教育、安全提醒。 	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, 扣 0.2 分;未开展实验室管理人员培训, 扣 0.3 分;使 用管理制度不完善, 扣 0.5 分。扣完为止。	资产与实 验室管理 处
		C58.检 查排查	1	1.针对危险源开展辨识,明确分布清单,涉及的实验场所设置警示标识。 2.定期针对高危实验物品开展专项检查。	未开展危险源辩识、未明确分布清单、未在涉及实验场所设置警示标识,各扣 0.2 分;未定期针对高危实验物品开展专项检查,扣 0.4 分。扣完为止。	资产与实 验室管理 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7/		C59.规 章制度	1	1.建立学校心理健康工作制度,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。 2.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,高校党政班子每年专题研究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不少于2次,建立"一生一档"学生心理健康档案。 3.高校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,设置2个学分(32-36学时)。	未建立学校心理健康工作制度、学生心理危机 预防与干预体系,各和 0.2 分; 高校党政班子未 按要求研究心理健康工作,扣 0.2 分; 未建立学 生"一生一档"心理健康档案,扣 0.2 分; 未按 要求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的,扣 0.2 分。扣完为 止。	学生处
	B12. 心健 (4 分)	里 表 C60.心 理咨询 1.按要求设置心理咨询室(辅导室),配备必要的设施 设备。 2.按比例配备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,高校按 理咨询 1 师生比例不低于1:4000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	未设置心理咨询室(辅导室), 扣 0.3 分; 未配 齐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扣 0.3 分; 有关人员 未取得相关资格证书,每人扣 0.2 分; 未按要求 参加培训的,每人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学生处		
		C61.心 理普查	1	按要求定期开展学生心理测评工作。	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学生心理测评,每次扣 0.5 分。扣完为止。	学生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62.重 点对象	1	对有严重心理问题等重点对象进行定期跟踪、动态管 理或心理帮扶,有帮扶人员和措施。	未开展严重心理问题等重点对象定期跟踪、动态管理或心理帮扶,每名学生扣 0.1 分。扣完为止。	学生处
		C63.规 章制度	1	建立教育教学活动安全制度,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安全管理、课间及课外活动安全管理、体育运动风险防控、实验实训实习安全管理。	主要教育教学安全制度不健全, 每要素扣 0.5 分, 扣完为止。	教务处
	B13. 教 教 活 点	C64.课 堂教学	1	1.严格落实教学常规管理,重点落实体育、劳动、实验实训等教学常规管理,课堂教学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。 2.认真落实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安全规定,不出现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,不出现教学安全责任事故。	发生课堂教学安全责任事故,每件扣 0.5分;出现教育教学安全责任事故,每件扣 0.5分。	教务处
	安全 (4 分)	C 65.校 外活动	1	1.校外教育教学活动履行审批手续,制定安全措施,确保活动安全进行。 2.校内实践教学活动应建立健全安全防范措施,避免意外事故发生。	未建立和落实校外教育教学活动审批制度,扣 0.2分;无安全防范措施,扣 0.3分;发生师生 伤害事故,每件 0.5分。扣完为止。	教务处
		C66.集 体活动	1	特殊节庆日活动、重要文体活动等大型聚集性活动, 落实活动报备制度,有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。	未建立和落实大型活动报备制度, 扣 0.3 分; 未制定活动方案, 扣 0.3 分; 未制定安保措施、应急预案,各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67.工 作机制	1	有抵御宗教、邪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的工作机制; 有防范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、敌对分子渗透破坏活 动的工作机制;有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的工作机 制。	未建立抵御宗教、邪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、 境内外敌对势力、敌对分子、暴力恐怖等破坏 活动的工作机制,扣1分。	统战部 保卫处
		C68.矛 盾化解	1	按照信访规定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、处置和维 稳工作,完善具体工作流程和措施。	未按照信访规定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的, 扣 0.5分; 未完善具体工作流程和措施的, 扣 0.5分。扣完为止。	办公室
	B14. 安全 维(4 分)	C69 .防 范欺凌	1	1.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制度,建立早期预警、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。 2.设立统一防范欺凌举报电话,畅通反映渠道,对发现的事件线索和苗头认真核实,准确研判,并及时采取措施。	未建立防范校园欺凌工作机制, 扣 0.5 分; 未建立投诉举报渠道, 扣 0.5 分; 发现事件线索,未采取措施造成不良影响的, 扣 1 分。扣完为止。	学生处
		C70 .网 络安全	1	1.上网实行实名制,校内无违规、违法设置的网站、 网吧。 2.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,加强对论坛、贴吧、 聊天室等网络交流平台的监管。 3.强化师生网络安全教育,防止出现网络诈骗、赌 博、传销。 4.建立网络舆情处置机制。	未落实上网实行实名制、存在违规网吧,每项 扣 0.5分;未建立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,扣 0.5分;未定期开展师生网络安全教育,扣 0.5 分;出现网络舆情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当,造 成恶劣影响,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	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宣传部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B15.	C71.管 理干部	1	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部门(单位)负 责人等管理干部每年应参加安全知识、师德师风、心 理健康、法治等培训。	管理干部不参加培训,每人每次扣 0.1 分。扣完为止。	组织部
	人员 培训 (3	C72.教 职员工	1	每学年对教职工开展爱党爱国、敬业爱生、师德师风 心理健康、应急处突、法治等专题教育。	未开展专题教育,每次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人事处
	分)	C73.从 业人员	1	根据工作岗位每学期对各类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、安全技能、职业技能、职业道德与操守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法治等方面的教育培训。	未按要求开展从业人员教育,每人每次扣 0.1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 后勤基建 处
A3. 宣传	B16.	C74.应 急预案	2	制定完善学校各项应急预案。	未制定应急预案, 扣 2 分。	保卫处
教育 (15	演习演练	[[[[]]]]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应急物资保障缺一项, 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 处		
分)	(5 分)	C76.应 急演练	2	根据各项应急预案,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地震、 火灾等逃生、自救的应急疏散演练,在校学生参与率 达到 90%以上。	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,每次扣 0.5 分;在校学生参与率未达到 90%以上,扣 0.5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学生处
	B17. 安全 宣传 (2 分)	C77.宣 传内容	1	开展防溺水、心理健康、普法、消防和交通安全、预 防踩踏、防灾减灾、防电信网络诈骗、防性侵、防欺 凌、食品安全等安全内容宣传。	未定期开展相关内容宣传教育,每一项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78.宣 传载体	1	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,宣传载体形式多样。	宣传手段单一, 扣 1 分。	保卫处

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B18.	C79.课 堂教育	2	1.通过主题班会、主题活动等形式开展安全教育。	未通过主题班会、主题活动等形式开展安全教育, 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	学生处
安全 教育 (5	C80.专 题教育	2	针对不同时段,分专题有针对性开展安全教育。	未针对不同时段,分专题有针对性开展安全教 育,扣1分。	学生处
分)	C81.家 校共育	1	高校建立家长沟通机制,形成家校共育合力。	未建立机制,扣1分。	学生处
B19.	C82.校 地会商	2	定期与属地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学校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,推进工作。	未开展, 扣 2 分。	保卫处
基层协同	C83.属 地报告	1	学校按要求向属地党委、政府报告校园安全情况。	未按要求报告, 扣 1分。	保卫处
(4分)	C84.群 防群治	1	中小学幼儿园与村组、社区协调联动做好学生校外安 全工作。	未开展, 扣 1 分	无此类情 况
B20. 环境 整治 (6 分)	C85.周 边治安	1	学校每学期与属地公安部门沟通交流周边治安情况。	未开展, 扣 1 分。	保卫处
	C86.周 边交通	1	学校每学期与属地交通管理部门沟通交流周边交通安全情况。	未开展, 扣 1 分。	保卫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87.周 边食品	1	学校每学期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沟通交流周边食品安全情况。	未开展,扣1分。	后勤基建 处
		C88.周 边文化	1	学校每学期与属地文化主管部门沟通交流周边文化娱 乐安全情况。	未开展,扣1分。	宣传部
		C89.周 边水域	1	学校每学期与属地水利等部门沟通交流周边水域安全情况。	未开展,扣1分。	后勤基建 处
		C90 .周 边防灾 减灾	1	学校每学期与属地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交流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情况。	未开展,扣1分。	后勤基建 处
	特色亮点		5	校园安全、学生安全有典型经验做法,被上级机关表彰、推广的,国家级加5分、省级加3分,市级加2分。	最高加5分。	保卫处 学生处
备注		"平安校园"认定依据《云南省"平安校园"认定标准》,从制度机制、日常管理、宣传教育、协同治理等 4 方面、20 个标、90 个观测点测评校园安全工作情况,基本分 100 分,特色亮点加分 5 分。总得分(含加分)95 分及以上可认定"平安校园不涉及的观测点将自动赋予权重分值。				